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民主法制导论

孙国华/主编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民主法制导论

孙国华/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民主法制导论/孙国华 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00-05187-1/D.940

I. 邓…

II. 孙…

III. ①邓小平理论-研究生-教材

②“三个代表”思想-研究生-教材

IV. A849②D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548 号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民主法制导论

孙国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2.75 插页 1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1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本书是供高等院校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联系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本专著，也可供本科生、一般的党政干部、政法工作人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参考。

1998年中宣部、司法部、教育部决定在全国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中开设“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课，后来各专业的法学硕士研究生也作为专业公共理论课开设了该课程。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也不断发展，不断深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对于法学专业研究生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出来。只有认真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才能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法律观，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使个人成才与国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结合起来。为了帮助高等院校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们将多年教学和研究的体会撰写成书，奉献给法学专业的青年学子们。

全书从马列主义理论的历史发展、民主政治、依法治国、人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党的领导、“一国两制”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研究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关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为内容的伟大的建国、治国理论，我们通过对其认真的学习和研究，紧密联系我国经济建设和

改革开放的实际，针对理论思想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出了我们最新的研究成果，这也可以说是本书的理论特色。

本书还通过对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学习和研究，着重研究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深感这是一次重新学习和理解博大精深的邓小平理论的过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必然还会有更多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涌现出来需要我们去研究。我们将以本书为新的开始，与同学们和法学界的同仁共勉。

限于理论水平和时间的仓促，本书尚有许多不够完善、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孙国华教授（导言）、吕世伦教授（第一、二章）、谷春德教授（第三、四章）、杨晓青副教授（第五、九章）、朱力宇教授（第六、八章）、曹磊副教授（第七、十章）。全书由主编孙国华教授完成统稿。

作者

200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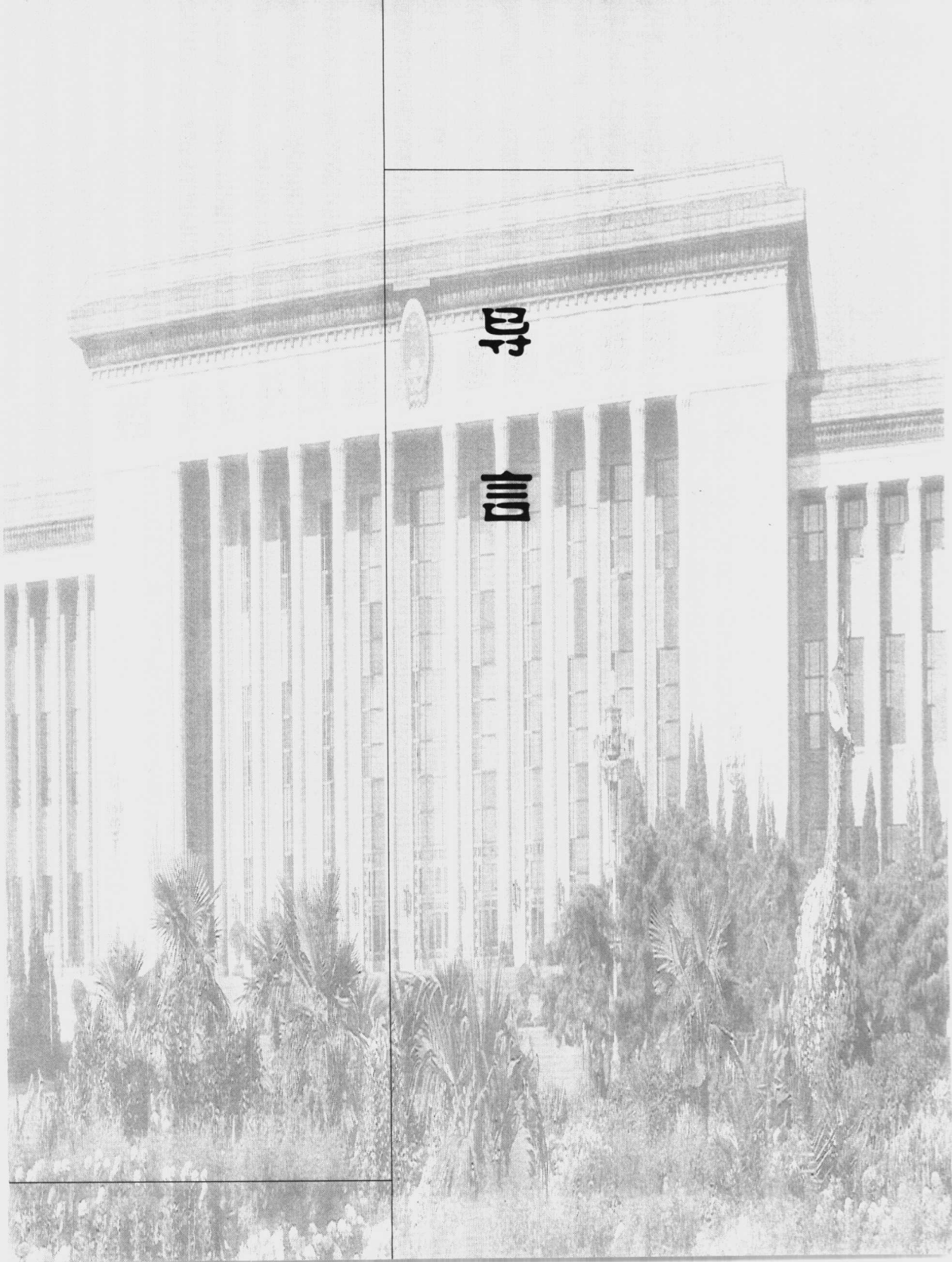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思想渊源	(19)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法制思想	(21)
第二节 列宁的民主、法制思想	(36)
第三节 毛泽东的民主、法制思想	(48)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形成	(67)
第一节 邓小平前期的民主、法制思想	(69)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形成	(76)
第三节 加强民主法制, 确保安定团结	(79)
第四节 一手抓改革开放, 一手抓打击犯罪活动	(83)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方略	(91)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依法治国	(93)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方略的发展	(101)
第三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5)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116)
第四章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人权 ·····	(123)
第一节	人权概念和人权思想的由来和发展·····	(125)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与人民权利·····	(134)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与我国新时期的人权·····	(136)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人权建设·····	(140)
第五节	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145)
第六节	坚持正确的人权观和人权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地 推进我国人权建设·····	(148)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建设与社会主义法治 ·····	(1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与社会主义法治·····	(1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17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与社会主义法治·····	(18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制度 与社会主义法治·····	(187)
第五节	继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3)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与社会社会主义法治 ·····	(197)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社会主义 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199)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相结合·····	(21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与法制建设·····	(225)
第七章	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法治 ·····	(239)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241)
第二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	(252)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258)
第八章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法治 ·····	(27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与法律现象·····	(277)

第二节	邓小平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法制建设·····	(280)
第三节	以“趋利避害”为原则,借鉴现代西方的民主和 法制文化,同时又要反对全盘照搬·····	(285)
第四节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与我国 的法制建设·····	(289)
第九章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理论和实践·····	(299)
第一节	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与基本内容·····	(301)
第二节	“一国两制”的伟大实践·····	(308)
第三节	“一国两制”在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上的理论创新·····	(322)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	(331)
第一节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333)
第二节	党要领导,但不能代替·····	(338)
第三节	依法治国,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341)



四

四

一、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十六大）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加进来，在党的章程的总纲中明确地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所以，学好邓小平理论、学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学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理论前提，而学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有助于全面、准确地理解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对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法治观，深刻领会和贯彻十六大的精神，繁荣法学研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什么是邓小平理论？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发展，邓小平理论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理论体系。中国革命和建设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长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三大理论成果，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三大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十五大报告分析了邓小平理论之所以能够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的理由，指出：“总的来说，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它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

列基本问题，指导我们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它是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又是需要从各方面进一步丰富发展的科学体系。”

可见，要全面、准确地了解什么是邓小平理论，除了要对当代时代的特点和整个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衰成败有最基本的了解外，还有两个极其重要的条件：一是要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了解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实际相结合的基本情况；二是要了解邓小平理论在中国建设实际中的新发展，特别是要学习和研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二）什么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成果。十六大通过的党的总纲指出：“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胡锦涛同志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强大力量，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之所以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最新成果，这是因为：首先，它是新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条件的产物，是在科学判断党的历史方位的基础上提出的。在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但现时同过去相比又有了很大的变化，科技进步、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都在曲折中前进，在矛盾中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人民的生活条件、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国的国际地位大大加强，但仍面

^① 《人民日报》，2003-07-02。

临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祖国统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艰巨任务。新世纪、新阶段、新形势，提出了新问题、新要求，而且，中国共产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我们必须从中国和世界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着眼，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党的任务，解决党如何能够“始终走在前列”、如何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始终保持先进性和创造力的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这个问题的科学回答，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其次，这是新的伟大实践的经验总结。江泽民同志曾深刻地指出：“治国必须治党，治党必须从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党的建设，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进党的领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新的时代特点怎样加强党的领导、改进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水平、领导水平，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已经摸索、创造出了许多适合时代特点、中国情况的宝贵经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这些宝贵经验的集中概括。

再次，它是针对新的历史性课题的理论创新，还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智慧的理论创新。新的时代、新的阶段、新的形势提出了新的问题。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坚持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集中群众智慧，借鉴历史上和外国有关经验，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全人类的解放奋斗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又结合时代特点、中国国情发展了这种理想信念。从理论上基本回答了如何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如何提高拒腐防变、抵御风险的能力这两个关乎党和国家命运的历史性课题。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十六大文件深刻地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要求全党同志牢牢把握这项根本要求，不断增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十六大文件还提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四个“必须”，即“必须使全党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活力”。这四个“必

须”有丰富的内容，是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也是发展的、前进的。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思想上不断有新的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的发展，实践上不断有新的创造。

（三）什么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关于民主、法制，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科学理论，它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它是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大力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积极、稳妥地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科学理论。简言之，是我们坚持立国之本，走强国之路，贯彻最佳的治国方略的理论指南。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也是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极大地丰富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内容，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使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贯彻更有保证。十六大文件，特别是文件中第五部分“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研究法、法律现象不能由其本身来说明，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答案。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固然不能脱离或绕过法治问题本身，但关键还不在于这些，关键是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能有正确的认识。在我国，要找到和确定治国的基本方略，关键是要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问题。所以，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整体构造中理解社会主义，在此基础上，才能正确回答和选择治国方略的问题。研究社会主义法治，如果舍弃社会主义这一本质的规定性，就不可能对其有正确的认识 and 把握。社会主义法治不是一个孤立的法律现象，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紧密联系，不能截然分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集中的体现，是指导和协调我国各项工作和制度的总方针、基本出发点，它反映了当代社会主义法最重要的属性和社会政治内容，也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最基本

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在社会主义中国，实行依法治国也必然要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指导。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固然包含人类积累的关于民主、法治本身的合理、进步的法律文化内容，但更重要的是也包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些根本性的内容。这些内容涵盖了立国之本、强国之路、治国之策的各个方面，这些内容都包括在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之中。因此，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立国之本、强国之路、治国之策的综合体。

（四）怎样认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关系？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特别是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理论，显然它直接阐述的只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一部分，其内容主要涉及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根本任务、政治保证、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等部分，但它与其他基本问题也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如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战略步骤都直接有关，当然最直接的是政治保证、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同时，如前所述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也在不断发展前进，它还包括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领导我国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以江泽民、胡锦涛等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许多新的理论创新、理论成果，其最集中的表现就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由此可以得出以下重要结论：

第一，学习、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必须同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理论的整个体系的诸问题，与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相联系，不能孤立地进行。

第二，学习、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也是以学习邓小平民主、法治理论为重点或入口学习和领会整个邓小平理论体系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种方式；同时，要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只有把它放在邓小平理论整个体系中观察，并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相联系才是正确的。

第三，学习、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必须同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相联系。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而必须把它们统一起来。因为它们是一脉相承的。

第四，学习、研究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还必须和学习十六大的精神、学习和研究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伟大实践和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现实相联系。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中国把科学社会主义的远大理想与人类积累的治国的最佳方略相结合的理论；它是包括立国之本，强国之路，富国、治国之策的人民当家作主、执政治国的理论；也是健全法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科学理论。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核心思想（精髓）和理论特色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也是成体系的，它由有内在联系的不同部分组成。这是因为民主、法治问题和中国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问题本身是分成不同部分、不同方面，而又有内在联系的。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内容十分丰富，关于它的主要内容，不同的研究者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可以有不同的划分。

如中宣部、司法部《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讲话》编写组编写的全国普法统一读本把它概括为五个方面，即：（1）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地位和作用；（2）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3）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4）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5）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实现。^①肖扬主编的《依法治国论》一书也将其概括为五个方面。^②任建新主编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把五个方面压缩为四个方面：（1）坚持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2）坚持人民民主专政；（3）健全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4）实行民主与法制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③

张瑞生教授著《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将其概括为十章：第一章从全局性的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第二章精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第三章全面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第四章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政治上的集中体现；第五章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当务之急；第六章创建“一国两制”新格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特色；第七章依法处理好新时期两类不同性质的

① 参见中宣部、司法部编写组：《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讲话》，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② 参见肖扬主编：《依法治国论》，18~27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

③ 参见任建新主编：《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第二章，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矛盾；第八章依法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九章组成一支“执法公正、品德优良”的执法队伍；第十章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①一书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概括为五个方面，即民主法制战略论、民主法制关系论、法制立国论、依法治国论、法制发展论。李龙主编的《依法治国——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②一书把邓小平法制思想分为：民主立国论、法律权威论、“两手”建国论、法制观念论、法制原则论、权力制约论、经济法制论、民主法制统一论、民主专政结合论、法制队伍素质论十个方面。孙国华主编的《法学基础理论》^③和《法理学》^④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概括为十二个方面。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概括，见仁见智，各有千秋，可供进一步研究。根据前人的成果和我们新的研究和认识，一般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

1. 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
2. 关于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和基本要求的思想。
3.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的思想。
4.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法治的思想。
5. 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与法治的思想。
6. 关于人权的理论。
7. 关于“一国两制”的思想。
8. 关于部门法制建设、法学研究和加强法治重在教育的思想。
9. 关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反腐倡廉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思想。
10. 关于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加强和改善党对民主、法制工作的领导，改进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执政水平的思想。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核心思想（精髓）

一般认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核心是依法治国。^⑤本章作者在1997年3月17日发表在《检察日报》上的一篇短文中也认为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就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核心内容。经过一段学习和思考，在开设这门课

①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20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参见李龙主编：《依法治国——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

③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12~15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④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8~1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⑤ 参见李龙主编：《依法治国——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54页。